



修正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相關 檢驗規定業者線上說明會簡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日期：111年5月17日

本簡報內容僅供參考，相關規定應以公告內容為準。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修正方向重點說明
- 三、檢驗方式
- 四、檢驗規定說明
- 五、作業規定說明
- 六、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
- 七、中文標示樣張範例
- 八、費用
- 九、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
-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一、前言(1/3)

- 基於保護高處作業等人員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已將「高處作業用安全帶」、「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帶(繫身型)」列為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範圍。
- 進口或內銷出廠上述產品，須檢驗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始能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一、前言(2/3)

- 現行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品名、檢驗方式、檢驗標準說明如下：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貨品號列
		總號/名稱/版次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高處作業用安全帶)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4或5或7)	CNS 7534「高處作業用安全帶」(87.10.23)	6307.90.90.00-1A
		CNS 7535「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87.10.23)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背負式安全帶)		CNS 14253「背負式安全帶」(87.10.23)	6307.90.90.00-1E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安全帶(繫身型)]		CNS 6701「安全帶(繫身型)」(85.10.30)	6307.90.90.00-1B



一、前言(3/3)

- 有關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之檢驗標準版次變更及管理事宜，經綜整先前說明會意見（包含涉及管理方式及檢驗能量等），及確認檢驗能量後，業就後續推動管理，研擬新修正檢驗規定等內容。
- 為使業者明瞭新研擬修正之檢驗規定內容及預計推行措施，提早因應，故再舉辦本說明會進行交流溝通。

二、修正方向重點說明(1/2)

評估修正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檢驗範圍：

- ◆110年間業者說明會中，業者**建議**除就CNS 14253-1「個人擒墜系統—第1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商品驗證外，**可增加整體系統性能之檢測**。
- ◆經調查產銷現況、蒐集意見及確認檢驗能量後，規劃於本局現行列檢範圍及現有檢驗能量下，**推動檢驗範圍為「A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能量吸收繫索」或「繫索與能量吸收器」組裝者**，並依CNS 14253-1及CNS 14253-6進行A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組裝後整體性能試驗。



+





二、修正方向重點說明(2/2)

評估修正檢驗方式：

◆110年間業者說明會中，業者反映原規劃之檢驗方式僅採單軌制[驗證登錄]，對於屬「少樣多量」性質商品之進口報驗者恐造成困擾，經討論獲共識建議檢驗方式可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規劃將檢驗方式由現行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4或5或7)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4或5或7)。

減少業者成本支出

簡化檢驗程序

已有共識，俾利推動

註：安全帶(繫身型)商品屬同類商品，爰一併辦理檢驗方式變更作業。



三、檢驗方式(1/4)

現行檢驗方式：「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檢驗方式	模式	主要方式
逐批檢驗	-	每批輸入及出廠產品皆須報驗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四 或五或七	進口或內銷出廠之產品，經申請取得驗證登錄資格，得逕行運出廠場或辦理通關銷售，另透過後市場監督確保商品品質。 模式二：型式試驗模式(取得型式試驗報告) 模式四或五：品質管理模式(取得ISO證書) 模式七：工廠檢查模式(取得工廠檢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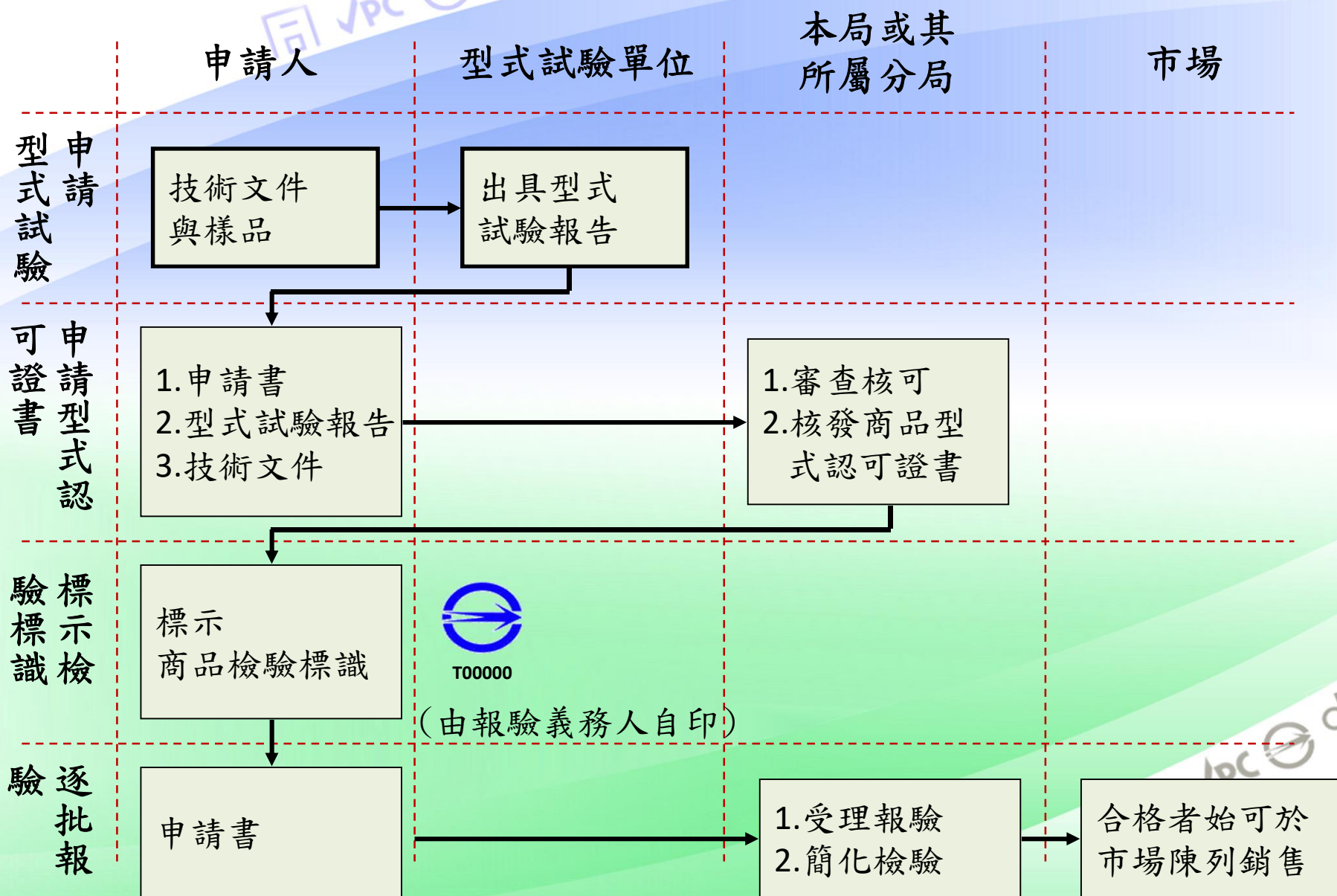


三、檢驗方式(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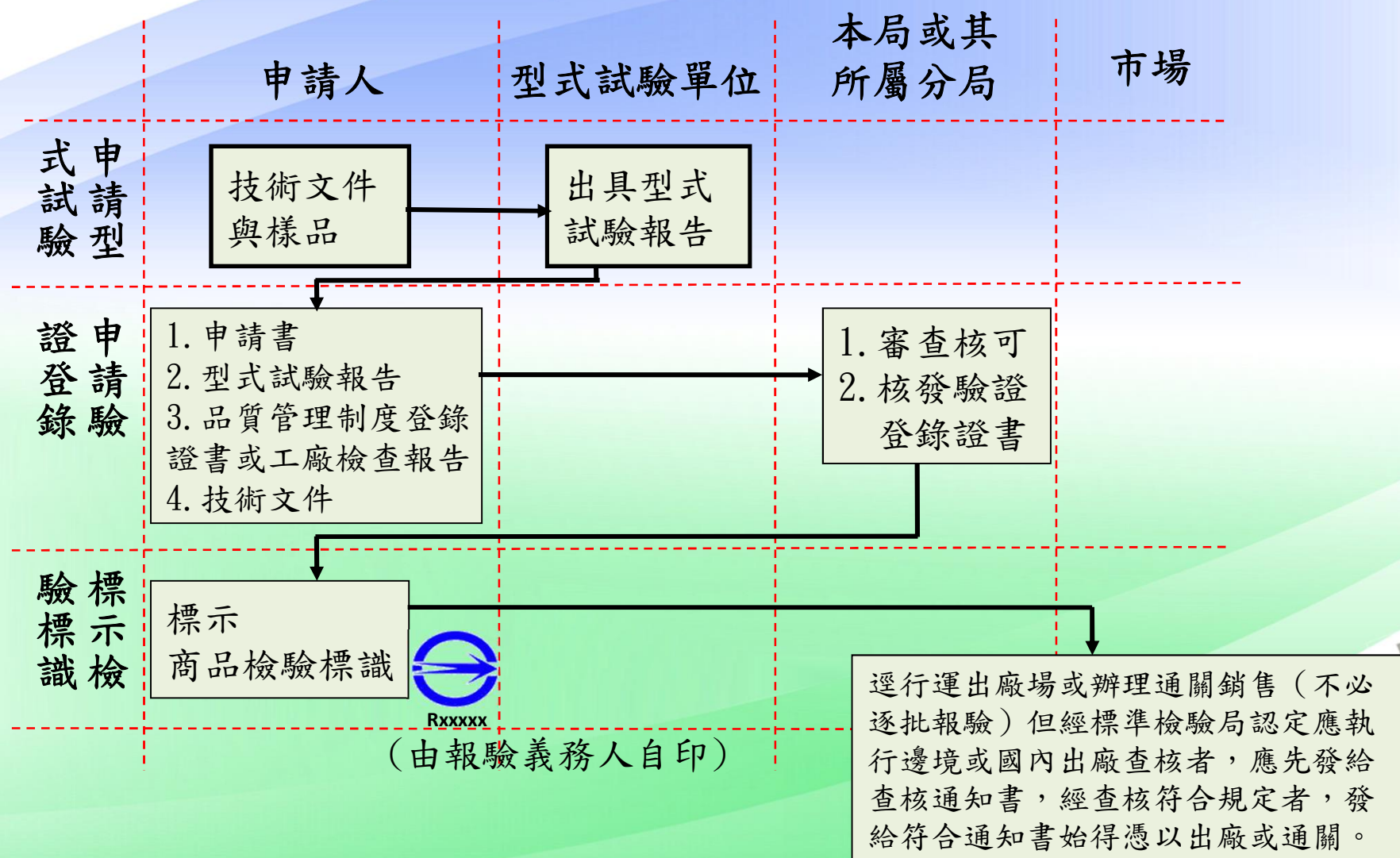
- 修正後檢驗方式：下列兩制度雙軌並行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三、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申辦流程(3/4)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申辦流程(4/4)





四、檢驗規定說明(1/12)

- 「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之品名、檢驗標準、應施檢驗範圍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標準適用範圍	品名	檢驗標準	標準適用範圍
<u>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u> <u>(限檢驗組裝而成之成品)</u>	<u>CNS 7534</u> <u>(104.4.17)</u>	<u>專供工作定位</u> <u>或限制用之腰</u> <u>帶或含繫索。</u>	其他製成之 紡織品(限 檢驗：高處 作業用安全 帶)	CNS 7534 (87.10.23) CNS 7535 (87.10.23)	適用於桿上電 力作業、電信 線路作業及其 他高處作業， 用以保持工作 人員身體之穩 定，並防止墜 落用之高處作 業用安全帶。



四、檢驗規定說明(2/12)

- 「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之品名、檢驗標準、應施檢驗範圍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¹	輸入規定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
<u>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限檢驗組裝而成之成品)</u>	<u>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4或5或7)</u>	6307.90.90.9 0-1A	C02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高處作業用安全帶)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4或5或7)	6307.90.90.90-1A	C02

註¹：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四、檢驗規定說明(3/12)

■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之品名、檢驗標準、應施檢驗範圍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標準適用範圍	品名	檢驗標準	標準適用範圍
<u>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限檢驗：CNS 14253-1之「A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能量吸收繫索」或「繫索與能量吸收器」組裝者)</u>	<u>1.CNS 14253-1 (103.11.17)</u> <u>2.CNS 14253-6 第6.2節 (103.11.17)</u> <u>(註：錨定裝置採本局現有設備。)</u>	<u>適用於建築、土木、礦業、採石及侷限空間(如人孔、船艙間)等高處或傾斜面之工作場所，以CNS 14253-1之「A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能量吸收繫索」或「繫索與能量吸收器」組裝而成之單人使用之個人擒墜系統，且其總負載質量不超過100 kg。</u>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背負式安全帶)	CNS 14253 (87.10.23)	適用於建築、土木、礦業、採石及侷限空間(如人孔、船艙間)等高處或傾斜面之工作場所，為防止工作人員墜落用之安全帶



四、檢驗規定說明(4/12)

■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之檢驗方式、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輸入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¹	輸入規定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
<u>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限檢驗：CNS 14253-1之「A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能量吸收繫索」或「繫索與能量吸收器」組裝者)</u>	<u>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4或5或7)</u>	6307.90.90.90-1E	C02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背負式安全帶)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4或5或7)	6307.90.90.90-1E	C02

註¹：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四、檢驗規定說明(5/12)

■相關檢驗規定：

一、繫案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2年2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修正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4或5或7)]，**自112年2月1日起實施。**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修正前逐批檢驗之檢驗方式適用至112年1月31日止。**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112年2月1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日期為112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於112年2月1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3年。**¹⁶



四、檢驗規定說明(6/12)

(續)

四、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 1.112年2月1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1月31日止。
- 2.自公告日起即可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試驗，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 1.112年2月1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1月31日止。



四、檢驗規定說明(7/12)

(續)

- 2.證書名義人須於112年2月1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1月31日止。
- 3.未於112年2月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 五、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臺中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七、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受理後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八、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四、檢驗規定說明(8/12)

(續)

九、驗證登錄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生產者：依生產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一、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T」、「R」及指定代碼，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四、檢驗規定說明(9/12)

(續)

十四、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之中文標示不適用檢驗標準之標示規範，另訂定之中文標示規範如下，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1)產品名稱。(2)個人擒墜系統描述。
- (3)以適當方法說明每一裝接元件功能之所有資訊，以及該等裝接元件係設計作為完整擒墜系統之一部分的特定識別及特殊標示[參照CNS 14253-1第6.2節(f)及(h)]。
- (4)商標或製造商或可負責之供應商之其他識別資訊。
- (5)製造商之產品識別資訊(含製造批號或系列號碼)。
- (6)產品之製造日期。
- (7)提醒應閱讀製造商說明之警語[本商品適用於單人使用之A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為以能量吸收繫索為基礎之個人擒墜系統，如自行附加其他元件(如D、E、P級等)及功能，非屬標準檢驗局驗證範圍]。



四、檢驗規定說明(10/12)

■ 「安全帶(繫身型)」之檢驗方式、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輸入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¹	輸入規定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
<u>安全帶(繫身型)</u>	<u>型式認可</u> <u>逐批檢驗</u> <u>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4或5或7)</u>	6307.90.90.90-1B	C02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 [限檢驗：安全帶(繫身型)]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4或5或7)	6307.90.90.90-1B	C02

註¹：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四、檢驗規定說明(11/12)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依本局86年5月5日檢台(86)三字第08074號公告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及檢驗範圍維持不變。
- 二、**修正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4或5或7)]，**自112年2月1日起實施**。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修正前逐批檢驗之檢驗方式適用至112年1月31日止**。



四、檢驗規定說明(12/12)

(續)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112年2月1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日期為112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於112年2月1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3年。

四、其餘規定如簡報第18-19頁所述。



五、作業規定說明(1/10)

■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係指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限檢驗組裝而成之成品)、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限檢驗：CNS 14253-1之「A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能量吸收繫索」或「繫索與能量吸收器」組裝者)及安全帶(繫身型)。

■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

■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依據CNS 7534檢驗「腰帶」、「工作定位索」、「靜態強度」、「動態強度」、「耐腐蝕性」、「熱韌性」(宣稱用於高溫環境之設備者適用)及標示。

(二)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詳如下頁。

(三)安全帶(繫身型)：依據CNS 6701全項檢驗。

(四)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標示。

五、作業規定說明(2/10)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1. **品質項目**：依據CNS 14253-1檢驗「織造要求」、「耐腐蝕試驗」、「扣件之脫開及滑動」、「靜抗拉強度」、「動態性能」、及依據CNS 14253-6 第6.2節檢驗「能量吸收繫索或繫索與能量吸收器之組合(EAL)+全身背負式安全帶(FBH)(A級)之個人擒墜系統性能試驗」(錨定裝置採本局現有設備)。
2. **中文標示**：查核下列事項。
 - (1)產品名稱。(2)個人擒墜系統描述。
 - (3)以適當方法說明每一裝接元件功能之所有資訊，以及該等裝接元件係設計作為完整擒墜系統之一部分的特定識別及特殊標示[參照CNS 14253-1第6.2節(f)及(h)]。
 - (4)商標或製造商或可負責之供應商之其他識別資訊。
 - (5)製造商之產品識別資訊(含製造批號或系列號碼)。
 - (6)產品之製造日期。
 - (7)提醒應閱讀製造商說明之警語[本商品適用於單人使用之A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為以能量吸收繫索為基礎之個人擒墜系統，如自行附加其他元件(如D、E、P級等)及功能，非屬標準檢驗局驗證範圍]。

五、作業規定說明(3/10)

■型式認定原則：

(一)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

- 1.同型式：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材質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五金配件不同為系列型式。

(二)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 1.同型式：A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材質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帶扣、帶環、D形環、D形環扣、繩夾(伸縮調節器)、掛勾、繫索及能量吸收器、能量吸收繫索不同為系列型式。

(三)安全帶(繫身型)：

- 1.同型式：腰帶種類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帶扣、帶環、D形環、D形環扣、掛勾、繫索不同為系列型式。

五、作業規定說明(4/10)

■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

1. **主型式**：「腰帶」、「工作定位索」、「靜態強度」、「動態強度」、「耐腐蝕性」、「熱韌性」(宣稱用於高溫環境之設備者適用)及標示。
2. **每一系列型式**：「靜態強度」、「動態強度」或「熱韌性」(宣稱用於高溫環境之設備者適用)及標示。

(二)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1. **主型式**：依據CNS 14253-1檢驗「織造要求」、「耐腐蝕試驗」、「扣件之脫開及滑動」、「靜抗拉強度」、「動態性能」、「能量吸收繫索或繫索與能量吸收器之組合(EAL)+全身背負式安全帶(FBH)(A級)之個人擒墜系統性能試驗」及標示。
2. **每一系列型式**：依據CNS 14253-1檢驗「靜抗拉強度」、「動態性能」或「能量吸收繫索或繫索與能量吸收器之組合(EAL)+全身背負式安全帶(FBH)(A級)之個人擒墜系統性能試驗」及標示。

(三)安全帶(繫身型)：

1. **主型式**：依據CNS 6701全項檢驗。
2. **每一系列型式**：依據CNS 6701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或相關附件之強度試驗及標示。

五、作業規定說明(5/10)

■申請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樣品：

申請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本局、本局臺中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 (1)型式分類表。
- (2)產品結構圖。
- (3)產品構成一覽表。
- (4)成品3.5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5)一般使用與保養維護說明。
- (6)中文標示樣張。
- (7)樣品：

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
工作定位索

主型式：樣品4件。

每一系列型式：樣品
2件。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主型式：樣品8件

每一系列型式：
「靜抗拉強度」：樣品2件
「動態性能」：樣品2件
(EAL)+(FBH)：樣品1件

安全帶(繫身型)

主型式：樣品2件

每一系列型式：樣品
2件。



四、檢驗規定說明(6/10)

型式認可之申請程序：

- 申請人應依前述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 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





四、檢驗規定說明(7/10)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批號。
-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
-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經取樣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型式商品需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抽批。



四、檢驗規定說明(8/10)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2) 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
- (3) 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

■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四、檢驗規定說明(9/10)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取樣檢驗項目：

- (1)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依據CNS 7534檢驗「靜態強度」試驗項目。
- (2)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依據CNS 14253-6檢驗能量吸收繫索或繫索與能量吸收器之組合(EAL)+全身背負式安全帶(FBH)(A級)之個人擒墜系統性能試驗。
- (3)安全帶(繫身型)：依據CNS 6701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及相關附件之強度試驗。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樣品2件(1件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1件供執行試驗用)。

■檢驗單位：

- (1)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本局第六組及臺中分局。
- (2)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本局臺中分局。
- (3)安全帶(繫身型)：

衝擊吸收性試驗：本局臺中分局，衝擊吸收性以外試驗項目：本局第六組。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7個工作天。



五、作業規定說明(10/10)

驗證登錄規定

- (一) 驗證登錄申請人，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依簡報第28頁辦理)、再依據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 取得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
-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四)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規格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六、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1/2)

-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如6307.90.90.90-1B
- 中文名稱：如「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或「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或「安全帶(繫身型)」(請依國家標準名稱填寫)
- 英文名稱：Belts for work positioning and restraint and work positioning lanyards(請依國家標準名稱填寫)
- 製造廠場：AAA公司(請填寫原生產之工廠名稱，非貿易商)
- 生產國別：美國
- 適用之國家標準：CNS 7534等
- 主要型式[商品名稱/型號(代碼)/材質/織法/級別組合/扣件]：全身背負式安全帶/AAA/特多龍/三股繩/A級+D級+E級/口環、日環
- 系列型式:[商品名稱/型號(代碼)/材質/構造/級別組合/配件]：全身背負式安全帶/BBB/特多龍/三股繩/A級+D級/口環、日環



六、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2/2)

(續)

- 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產品結構圖。
 - 成品3.5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一般使用與保養維護說明
 - 產品構成一覽表。
 - 中文標示樣張。
 - 樣品。



七、中文標示樣張範例(1/3)

■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中文標示樣張。

以適當且不對材料造成傷害之方法，清晰可見的標示或永久性之標籤，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進行標示。

檢驗標準標示內容

1. 製造商名稱或商標
2. 製造批號或系列號碼
3. 型號、型式
4. 製造年份(建議可比照商品標示法規
定標示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
5. 提醒使用者應閱讀之設備使用說明

商品檢驗法第11及12條標示內容

1. 商品名稱
2.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¹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左述內容已含蓋者，得不重複標示)。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左述內容已含蓋者，得不重複標示)、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商品內容：

(一) 主要成分或材料。

(二)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註¹：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其標示亦須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簡報內容僅供參考，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



七、中文標示樣張範例(2/3)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中文標示樣張。以適當且不對材料造成傷害之方法，清晰可見的標示或永久性之標籤，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進行標示。

標示內容

1. 產品名稱：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2. 個人擒墜系統描述：
 - (1) CNS 14253-1之「A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能量吸收繫索」組裝商品或，
 - (2) CNS 14253-1之「A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繫索與能量吸收器」組裝商品。
3. 以適當方法說明每一裝接元件功能之所有資訊，以及該等裝接元件係設計作為完整擒墜系統之一部分的特定識別及特殊標示。(A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繫索須加註構造材料用纖維之識別資訊。能量吸收器須加註可提供適當防護程度之允許最大自由墜落距離、由固定座量起之安全抑制墜落最小淨空高度)。
4. 商標或製造商或可負責之供應商之其他識別資訊。
5. 製造商之產品識別資訊，應包括製造批號或系列號碼，以便追蹤產品之來源。
6. 產品之製造日期。
7. 提醒應閱讀製造商說明之警語。本商品適用於單人使用之A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為以能量吸收繫索為基礎之個人擒墜系統，如自行附加其他元件(如D、E、P級等)及功能，非屬標準檢驗局驗證範圍。

商品檢驗法第11及12條標示內容

1. 商品名稱
2.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¹

-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左述內容已含蓋者，得不重複標示)。
 -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左述內容已含蓋者，得不重複標示)、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商品內容：(一) 主要成分或材料。(二)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註¹：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其標示亦須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簡報內容僅供參考，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



七、中文標示樣張範例(3/3)

安全帶(繫身型)中文標示樣張。須在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進行標示。

檢驗標準標示內容

1. 名稱及種類
2. 製造年月(建議可比照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
3.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
4. 具有減震器時，最低裝設高度

商品檢驗法第11及12條標示內容

1. 商品名稱
2.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¹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左述內容已含蓋者，得不重複標示)。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左述內容已含蓋者，得不重複標示)、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商品內容：

(一) 主要成分或材料。

(二)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註¹：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其標示亦須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簡報內容僅供參考，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



八、費用(1/2)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實驗室收費標準為準)。

➤ 型式認可審查費：

◆ 主型式：3,500元。

◆ 系列型式：2,000元（系列收費以申請件數計）。

➤ 逐批報驗檢驗費：

◆ CIF(進口)或出廠未稅價格(國內出廠)的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5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舉例：100,000元(未稅價格) × 0.0025 = 250元，不足500元，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八、費用(2/2)

◎ 驗證登錄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實驗室收費標準為準)。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 主型式：每一型式5,000元。
 - ◆ 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 年費：**3,000元/件/年**(每一型式)。



九、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1/2)

- ◎ 本局每年度規劃「年度內銷檢驗商品市場檢查實施計畫」，執行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驗計畫，購（取）樣品進行檢驗，檢驗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將依相關規定處分及輔導業者改善。
- ◎ 商品經市場檢查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
 - ◆ 依商檢法第63條之1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違反前述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九、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2/2)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本局第二組 黃雯苓科長 02-23431772
黃凱弘技正 02-23431962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本局第六組：物性技術科 汪漢定科長 02-23431888
 - 本局臺中分局：第三課 簡志益課長 04-22612161#631
- 國家標準查詢：
本局第一組 02-33435117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